

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

破获经济犯罪案件9万余起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亿元

本报北京5月15日电 (记者张洋)今年5月15日是第九次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宣传日活动的主题是“与民同心、为您守护”，宣传重点是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常见多发的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日当天，公安部对外发布了公安机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各地公安机关也同步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现场宣传活动，帮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直观地识别犯罪手法，防范不法侵害。

当前，受国际国内各种因素影响，我国经济犯罪形势呈现许多新的特点，发案总量持续高位运行，尤其是社会领域犯罪与金融领域犯罪交织，网上犯罪与线下犯罪叠加，防范打击犯罪面临新的挑战。其中，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犯罪高发频发，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立该类案件1.7万起，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私募基金、虚拟货币、电子商务、消费返利、慈善互助、养老等领域成为“重灾区”，涉及人员多、地区广，蕴含巨大经济金融风险。证券、期货等资本市场领域犯罪较为活跃，内幕交易、“老鼠仓”、操纵市场等犯罪的隐蔽性、专业性、传导

性进一步增强，利用各类交易平台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成为“新兴”犯罪样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犯罪增幅明显，严重扰乱国家税收秩序。以假币、假银行卡、骗取贷款、金融诈骗、洗钱等为主要形式的金融犯罪高位运行，新类型新手法犯罪多发，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破坏市场秩序。

据了解，去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稳妥处置各类经济犯罪活动，会同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先后查处了“善心汇”“钱宝”“善林金融”“云联惠”等一大批全国性重大案件，相继组织开展了“猎狐行动”和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地下钱庄犯罪等专项行动，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万余起，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亿元，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贡献。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做好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同时，也希望广大群众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发现有关涉嫌经济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5月15日，为期4天的第九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本届警博会的主题为“打造智能装备、护航平安中国”，展览面积43000平方米，吸引了国内外533家企业参展，展出类别包括指挥通信、刑事技术、侦查技术等装备。图为参观者在博览会上观看警用无人机。

陈晓根摄(人民视觉)

空军用“生命线”引领新时代练兵备战新航迹

把政治工作建在平时用在战时

本报北京5月15日电 (记者苏银成)新一代隐身战斗机歼—20展翅高空，运—20大型运输机与空降兵部队联合空降空投，中远程新型轰炸机轰—6K双向绕岛巡航……空军党委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用政治工作“生命线”引领新时代练兵备战新航迹，锤炼提升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意志能力。

政治工作永远是我军的生命线。新时代练兵备战向哪飞、怎么飞，政治工作既要服务更要引领。空军政治工作部近日组织的“学习践行强军思想，聚力服务练兵备战”研讨交流活动，凝聚广泛共识：消除“物理距离”，多到一线和前沿听听战机的轰鸣；消除“职能距离”，把政治工作建在平时用在战时；消除“心理距离”，用随时打仗的心态立起练兵备战的状态。

空军装备进入更新换代峰值期，“生命线”在瞄准高端、尖端、前端装备作战运用中，加固思想防线、安全底线和人才生产线。54名两院院士成为空军

练兵备战顾问；超前谋划新型战机飞行人才培养，多名飞行员具备通飞歼—20、歼—16、歼—10C等多种新型战机能力；一批新型飞行教官脱颖而出、走上战位，把先进训练理念变为空军共同财富，为飞行训练注入作战灵魂。

着眼激发指挥员战斗员的创新创造活力，空军深入开展“新时代革命军人气更多骨更硬大讨论”和“实战化训练规律大家谈”活动，砺敢打必胜的胆气，壮知己知彼的底气，养砺剑亮剑的霸气，聚带兵打仗的心气。多次警巡东海、前出西太的空军轰—6K飞行员表示，他们有了“飞得远”的新佩剑，更有了“飞出去”的主心骨，突破了以往的能力瓶颈和思想藩篱。

“生命线”引领新时代练兵备战新航迹，空军实现了常态化前出西太、警巡东海、战巡南海、绕岛巡航。每一次展翅大洋、振翅海天，空军都在第一时间向海内外发出声音、宣示意志，把握了国际舆论主动权。

我国宪法修改的重点内容及其重大历史意义

信春鹰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完成了宪法修改的重大历史任务，实现了我国宪法的又一次与时俱进。修改后的宪法，更好地体现了全党和全体人民的意志，更好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治国关键是坚持依宪执政。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

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不变则衰。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必须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我国现行宪法自1982年通过后，这次宪法修改之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4次对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改，共通过31条修正案。本次宪法修改距上一次宪法修改已经14年。在这14年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对新的历史任务，对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宪法修正案共21条，包括12个方面：(1)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2)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3)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4)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史的内容。(5)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6)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7)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8)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9)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10)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11)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12)修改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宪法修正案是一个整体，它全面体现了自上一次修宪以来党和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成果，体现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其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起，确立其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明确了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丰富和完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十九大的奋斗目标。把这个宏伟目标载入宪法序言，有利于引领全党全国人民把握规律、科学布局，在新时代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齐心协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三、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将宪法序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宪法层面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的新内涵。法治以民主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重在确保社会形成由规则治理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法治秩序。在第二十七条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7月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了我国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依法开展宪法宣誓

活动已经成为尊重宪法、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的重要实践。宪法修正案还将宪法第七十条关于专门委员会的规定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进入新阶段。

四、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规定。我国宪法序言已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以历史叙事证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现在把党的领导写进总纲规定国家根本制度的条款，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统一起来，把党的执政规律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内在统一起来。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说的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

五、修改第七十九条关于国家主席任期期限方面的规定。这是在全面总结党和国家长期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大举措，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在修改宪法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地各方面普遍认为，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是非常必要的、重要的。这样修改，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六、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本次宪法修改21条修正案，有11条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监督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监督方式、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等，为监察委员会行使职权提供了宪法依据。这些规定，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法治发展道路的一致性，为监察委员会履职尽责提供了依据和遵循，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大完善，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进步。

回顾我国宪法发展的历程，有一条清晰的脉络，就是我国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保持根本性、权威性、稳定性的同时，根据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从而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凝聚力。这次宪法修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完善了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了统一战线制度，建立健全了国家监察制度等等，重大历史意义非同寻常。首先，它为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宪法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就是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指导思想确立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实现党的主张、人民意志、依法治国的高度统一，这对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至关重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成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其次，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提供了宪法保障。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第三，为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宪法保障。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把党的领导载入宪法，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角度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行规定，有利于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有效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第四，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宪法保障。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根本依据。以宪法为准绳，才能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第五，为支持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宪法保障。宪法修改完善国家立法体制，进一步健全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强化了人民主体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推动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宪法学习宣传报告摘编

党建 全国邮局发行 邮发代号：2-187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2018年第5期要目

开篇要论 习近平：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高层声音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 伟大真理永放光芒——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笔谈) 崇高的精神 光辉的思想 陈先达 《共产党宣言》的当代启示 王学东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生机无限 张国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重庆落地落实 张鸣 新起点上再出发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任建华

本刊特稿 涅槃重生，奋进再出发——“5·12”汶川大地震10周年纪念 实现新时代汶川新发展 张通荣 加快建成美丽繁荣和谐新德阳 赵辉 “洋雷锋”的中国心——湖南文理学院外籍教师穆斯访谈录 董绍新 本栏记者 王慧 慈爱民 玉兰花香在春天——告慰妻子吕玉兰 江山

思想理论 《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人的永恒初心 颜晓峰 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成因与治理对策 戴焰军 万里边关党旗红 南疆勇士战“雷魔” 本刊记者 孙进军 老党员抒怀 “钢铁战士”红心永向党 麦贤得 传承红色基因 爷爷董必武留给我的人生财富 董绍新 党建工作 江西萍乡市安源区：新时代“讲习所”传递党的好声音 郭建斌 湖南：打造传承红色基因的生动课堂 谢青 文化大观 博斯哈德——首位采访红色延安的欧洲记者 姚泽卿 刘文西和《黄土地的主人》 忽培元

敬告读者 编辑出版：《党建》杂志社(月刊，每月1日出版) 全年定价：96元(每期8元) 联系电话：(010)66068020,66064893 网络订阅：www.dangjian.cn

党的文献 2018年第3期(总第188期) 主管、主办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央档案馆 通讯地址：北京1740信箱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83087535,010-63093205 E-mail:ddwx1386@vip.sina.com 邮发代号：82-87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践行“初心”的伟大道路 ——习近平《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一文学习札记 韩毓海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三个维度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戚义明 习近平关于党的形象建设的思考和探索 罗嗣亮 江 炬 新时代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基于十九大报告关于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透视 宗 刚 朱小玲 全面从严治党的必须增强领导干部的制度意识 ——学习习近平关于制度治党的重要论述 王可因 反腐败斗争要处理好的几个辩证关系 ——学习习近平的有关论述 顾训宝

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思想研究 毛泽东的初心之路 张太原 毛泽东在政治上如何要求党的高级干部 王 颖 略论周恩来的谈判艺术 ——以抗美援朝战争停战谈判为例 唐 蕊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对邓小平关于如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论述的思考 姜淑萍

党史国史专题研究 1921—1935年中共对“人民”概念的认知与定位 侯竹青 新安旅行团与抗战时期的国共关系 蔡 建 和平土改与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革 张雨新 新中国成立初期华北南下干部与南方新区剿匪工作研究 ——以福建、湖南、贵州为例 代雅洁

访谈录 专机机长回忆：周恩来总理带领中国民航走向世界 徐柏龄

文献解读 从《寻乌调查》探传统乡村凑份抱团互助文化 郑有贵 文献中的人和事 梅兰芳是否观看过周恩来在南开学校时演的新剧 刘文欣 刘少奇：不学历史，就“理论不起来” 刘新庆